

证券代码：836433

证券简称：大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##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《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战略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本议事规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涉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或处置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由召集人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

**第十条** 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漏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、修改并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